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列於通告內之第1及第4號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第1及第4號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告所載第2及第3號建議決議案並無投票表決，因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田利東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已不再為董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9,594,983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賦予股東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第4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內，各項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罷免繆泰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88,710,000 (60.88%)	57,000,000 (39.12%)
4.	委任楊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88,710,000 (60.88%)	57,000,000 (39.12%)

罷免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第1項有關罷免繆泰來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據此，繆泰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被罷免為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委任楊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4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據此，楊志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劉智仁先生及楊志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